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0日
聲請人	謝諒獲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73號裁定聲明不服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8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書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再字第2號決議書均有違憲疑義，前曾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卻為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7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不受理，爰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系爭不受理裁定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且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23號謝諒獲聲請案